

本報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西北聯大校刊

第五十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教育部部令

兵役適齡之公務員子弟應率

先入營服役 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一〇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字第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檢發字第三八七號公函開：『查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五期)

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爲國效忠，爭先恐後，建立功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于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爲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爲風尚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飭遵，務資倡導。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重申前令嚴禁貪污 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八五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令開：『爲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之計，以爲抵禦外侮，必先整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爲當務之急。當經制定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治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困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兢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務路有侵漁，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自官吏，貪污瀆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碍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詞誥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爲媮，勿以自肥爲計。要知民由可畏，國法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察覺，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贖貨斂財，操守確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頒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訓令

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部抄發在案。嗣本部奉令與經濟部會訂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該項細則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公佈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到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設合作委員會。

省市建設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委員會兩所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各縣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刊第十五期目錄

教育部部令

兵役適齡之公務員子弟應率先入營服役

(訓令)

重申前令嚴禁貪污(訓令)

頒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訓令)(附編則)

嘉獎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指令)

章則

本大學學生成績評定辦法

發給師大畢業證書條件

組織

本校成立警衛委員會

校醫室增設法商學院診療分所

本校附設城固施診所

會議記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紀念週紀錄

定各款填寫表格（附表一）三份，並須黏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壹張，並須黏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壹張，並須黏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壹張，並須黏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壹張。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專項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表式），遞呈行政院。

第六條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組織者，于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担任工作，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頒給嘉獎；
- (二) 頒給獎狀；
- (三) 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不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能工作；
- (二) 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 (三)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者，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予調任指定之工作。

念週紀錄

本大學通國文教員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師範學校第三次訓導會議紀錄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致聘李常公為董事

本校同鄉節約獻金競賽

本校二十七年第二學期上課及考試日期

本大學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教師請假時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論著

方志擬目(工商志)

專載

報告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改良省制與調整地方財政

戰時大學推行民衆教育意見

河縣考古紀實

圖書目錄(英文部)

嘉獎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續送二十七年年度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由

情形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訂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甚屬周妥，應予嘉獎，仍仰繼續施行，原件存查，此令

本大學學生成績評定辦法

一、本大學學生所習各課目，皆須舉行試驗，以憑考核學業。

二、本大學試驗，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試驗次數，以每週授課時數多寡為準，其規定如左：

1. 每週授課三小時或不及三小時者，每週舉行至少一次。
2. 每週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者，每週舉行至少二次。

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或二次。

3. 每週授課五小時以上者，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或三次。

2. 3. 兩項所規定至少之試驗次數，由各學院斟酌實施。

乙、學期試驗：于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丙、畢業試驗：于最末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三、本大學學生常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于試驗前具函（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經教務主任批准後，方得請求補考。

1. 父母喪：須有證明文件。

2. 重病：須有醫生證明文件。

3. 學生：須有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教務主任認為重要之事項。

1. 4. 兩項，須有家屬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2. 3. 兩項，須有校醫或醫生正式證明書。

四、學生未接前條規定證明，擅自不參加試驗者，不准補試。其未致之

課目，以零分論，不給學分。

五、各課目試驗之成績列為六等：

甲 上九〇・〇——一〇〇・〇分

甲 八〇・〇——不滿九〇・〇分

乙 七〇・〇——不滿八〇・〇分

丙 六〇・〇——不滿七〇・〇分

丁 四五・〇——不滿六〇・〇分

戊 不及四五・〇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得補試，戊等須重習。

六、各課目成績之評定辦法列左：

1. 每課目以臨時試驗成績之三分之二，及學期試驗成績之三分之一之總和，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但臨時試驗舉行二次以上之課目，須以臨時試驗之平均分數為該課目之臨時試驗成績（有平時積分者，每三次作臨時試驗一次計算，但臨時試驗，仍須舉行）。

六、學生每學期所得各課目之學期成績與該課目之學分相乘之總和，以該學期所習各課目之學分總數除之，為該生所得之該學期成績。

3. 學生照前項所得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總成績之平均，為該學生所得之該學年總成績。

4. 最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試驗，即為畢業試驗。

5. 學生畢業成績，以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年總成績合併核計，畢業論文成績，核實辦法，另定之。

七、補試之辦法如左：

甲、一學期結束之課目，准予下學期開課後一個月內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時，取消學分，必修科須重習。

乙、一學年結束之課目，准予下學年開課後兩週內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時，取消學分，必修科須重習。

八、補試之成績，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九、本辦法經常委會議通過施行。

發給師大畢業證書條件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經本校師範學院第三次院務談話會通過

一、借讀，試讀，各生志願發給師大畢業證書者，須備具下列條件：
(1) 修學期間至少四年（遠原故肄業期間在內）；

(2) 須修滿一三三學分（軍訓及教學實習除外）；

(3) 須修習下列課程，得有成績：
甲、修養類：
憲法二學分，哲學概要二學分，衛生概要二學分，體育六學分。

乙、專業類：
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四學分，教育測驗及統計四學分，普通教學法三學分，中等教育三學分，主科教學法二至四學分。

丙、教學實習八學分。

(4) 須修滿主科五〇至六〇學分

(5) 須修滿副科一六至二四學分

(6) 國文，數學，外國文，三系除外。

(6) 須呈交畢業論文，經審查通過。

一、在原備修習之課目，其性質與修養類及副科相當者，經系主任審查，得替代修養類及副科之一部或全部。

二、經系主任核准，得免交畢業論文。

三、備具第一條所規定各條件之學生，經師大教務長，院長，系主任審查核准後，方發給師大證書。

四、欠缺規定條件之一，或經審核不准之學生，仍發給西北聯大畢業證書。

組 織

本校成立警衛委員會

本校認為有增設警衛之必要，經務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成立警衛委員會。推定李常委燕，徐常委誦明，胡常委燕華，黎主任錦熙，張主任貽事，董教授守義，李主任教育水等為委員，並以董教授兼總幹事，李主任教育水副總幹事。委員會之召集與主席，由董副總幹事兼任。

校醫室增設法商學院診療

分所

本校法商學院，離校本部較遠，夏令將至，病人往還，殊為不便。經本校校醫室呈准增設法商學院診療分所，以應需要。茲悉該分所設于法商女生宿舍後，由岡大夫如華主持診務，趙護士凱協同辦理；並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為診療時間，診病敷藥在分所辦理，方劑仍由校醫室藥房配置。自四月二十日起，開始工作，今後法商師生就診，當較便利。

本校附設城固施診所

本校為便利城固平民診療起見，經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設立城固施診所，規定每星期二日，由本校校醫室溫主任忠理率領全體醫務人員負責辦理。施診所房屋，業已函請城固縣政府撥給，一俟診所指定，即着手進行云。

會議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紀念週紀錄

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在升旗場舉行第二次總紀念週。出席徐常委誦明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徐常委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徐常委誦明報告

各位同事，這回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的經過，與夫在重慶所知道的抗戰消息；上次紀念週的時候，胡委員已經詳悉報告，今天僅將本人所得的印象，再作個簡略的敘述。

關於抗戰前途，異常樂觀；第一，敵人的兵力，不敷分配，在武漢失守之前，南昌本來就失去屏障，可是敵人現在又付出更大的代價，才佔了南昌。第二，以後敵人過着山岳地帶，重兵器失去效力。第三，敵人經濟力量已經到了崩潰的境地。第四，外交方面完全於我有利，尤其英美的大宗借款，穩定金融，無

異于敵人以嚴重打擊。重慶方面無論上下，都是一致主戰，積極工作，這些話的調都沒有，實在是一種極好的氣象。

全國教育會議的經過情形很好，有兩點很值得欣慰：一是出席的踴躍，全國的教育機關，本學校長，教育廳長或是親身赴會，或是派代表出席，就是東北四省，以及河北山東寧滄陷區，也派代表來參加，大家都感覺中華國土，依然金甌無缺。還有一點，就是教育當局，異常虛心，例如會議當中，本人負責審查訓育組的案牘，最困難的是教部提出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訓導處的方案，這種辦法，我們學校是首創，教部也說是仿照北聯大來設立，原擬提案規定，訓導主任須具備兩項資格：一是國民黨黨員，二是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其產生方法，由教部遴選合格大體，呈經中央核准後，發交校長聘任，審查時會員意見不一，於是乃請高等教育組會同審查，兩組派來的三位代表，意見亦各不相同，一再審查的結果，還是依照教部所提的辦法，加以兩點補充。第

一訓導主任必須在學使兼任教授，因為在學問上不能得學生信仰的人，不易收訓導之實效；第二產生方法在原則上應由校部分發，但校長亦可推薦。大家以為這種審查意見提出大會，必定還要引起許多爭論，誰知一經大會，陳部長就提出修正案，較審查意見更為公允妥當，故全場不發一言，一致通過。總之，這次教育會議裏，充分表現全體會員的熱心和教育當局的高尚的虛心。陳部長並且負責的說：凡是這次會裡通過的案，一定付諸實施。

會議席上，對戰區教育，也有重要的議決案，因為敵人在戰區正在實施所謂掃蕩工作，剝收財產充實他的經濟，拉我們同過補充壯丁，我們在戰區的教育，確是目前很嚴重的問題。

重慶方面，獻金運動很積極，我們在那裏開會一天，每天至少遇到三四次，最初是婦女募捐，後來又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勸募，一個會員至少要捐到一百多元，也有捐到二三百元的。重慶的救國工作，真是異常熱烈。

學校方面有幾件事向大家報告，

第一我們學校全體教職員，以一日薪金所得，參加南鄭獻金，捐出了二千一百零七元，同學獻金，還沒舉行，將來擬由抗敵支會舉辦，望大家踴躍輸將，不拘多寡，就是一角一分也是愛護國家的熱忱。

第二本月六日是民族掃墓節，學校決定放假一天，上午十時，集合全體師生在張蔣墓前公祭，十一時遵照政府命令，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缺席者按規定一處以一元之罰金外，還得補行宣誓，那天大家，都須前往，帶上圖章，于誓詞後加蓋自己的印鑑。

還有一件事，大家知道，上月二十六的晚上，法商學院有兩位教授匪人的陷害，龔先生受傷逝世，趙先生現在漢口，治傷，生命不致危險，我們都想這件事不是仇殺，趙先生到校剛不久，說不上有什麼仇怨，龔先生雖是到校有三個月，可是對人很謙和，也不會引起旁人的仇恨，而且兩先生的行李大部分都被搶劫，可知此事完全是土匪的行動，現在縣政府捕了幾個嫌疑犯，正在審問中，不久當可水落石出。學校的

警後辦法，除請發部撫恤龔先生外，薪金送至本年七月止，趙先生的醫藥費，也由學校支付。希望地方當局早日拿獲主犯兇首，按律懲治，不然，不但死者之英靈不安，就是城固的治安也是很可慮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

學期第三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總理紀念週，於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在升旗場舉行。出席李常委蒸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李常委主席，領進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本校抗敵支會與節約運動會，利用本紀念週之機會，作一大同慶祝金運動，校務報告，暫行停止，當場宣布本校各系各年級勸募學生名單，即在會場中開始勸募，同學慷慨捐輸者，極為踴躍。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

學期第四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總理紀念週於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第十五期)

七

在升旗歌聲中。出席劉院長拓，溫教授廣漢，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劉院長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介紹溫教授講演，詞畢禮成。溫教授講演詞，轉載本校校報半月刊。

本大學普通國文教員第十

一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國文系辦公室。

出席人：黎錦熙，唐祖培，馮成麟，羅根澤，吳世昌，許壽

雲，盧宗漢，陳叔莊，高元白，盧懷琦，曹聚。

主席：黎錦熙人記錄：曹聚。

議決事項：

- 一、嗣後講義，準由國文系辦公室照各組人數再加五張之數包好，聽各組先生具收條自取，或着人來取。
- 二、作文因禮拜六下午三時至五時之鐘點，有數組已移前，故移前之各組，可自由出題，但未移前者，仍照第二次會議決案辦理（即每次作文

得用同一題目，其題目於星期六例會時，共同擬出之。

三、學生寫作修養日記時，必須遵守全校一年級生寫作「修養日記」，及「讀書劄記」辦法辦理，即「寫日記時文言白話隨便，但須養成隨寫隨加標點之習慣，字體可用行書及簡體字，但須行款整潔，不可潦草難辨。」由各組先生「三令五申」之。

四、學生補領修養日記，格紙書手續，將辦法第一條修正如下：
自下週起，學生不須直接向各院事務室（處）補領修養日記格紙，下週由各組先生向各該院事務室（處）接照學生十張領發，下週各組先生再如法照領，但發交學生張數，須按照學生本週所交修養日記之張數；以後各週各組先生，則照前一週全組學生所領紙數而向事務室（處）領紙。其結果則各先生及各學生處常保有格紙半張。

附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決案。
本期（二十七年上期）選到學生

六之作文及修養日記成績，各組先生向本校註冊組查明後，即按其到校後應作之次數或週數平均計算。
二、前次議決案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實行第七次談話會之決議，每人

在寒假中一週中，担任所選兩單元教材之校勘標點，分段後對印於必要處，並須於教授前一週加以注解油印，分發各組先生」。

師範學院第三次訓導會議

記錄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李蒸，黃敬思，高文原，李維助，趙進義，黃國璋，劉拓之，黎錦熙。

缺席者：袁敦禮，齊樹樑。

主席：李兼院長蒸。紀錄：黎若紳。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主席報告：

此次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在各

大學成立訓導處，本院已早有訓導處之設，其名稱是否更改，應候部令決定。

b. 全教會職：領袖訓詞，劃一全國各校校訓為「禮義廉恥」。

c. 發給學生之日省手冊中學生操行紀錄項內，有導師評語一欄，希各該導師注意評定。

2. 系主任導師報告：

本院學生人數：

新到校者：教育系一人，家政系一人。

退學者：教育系三人（均為旁聽生），體育系二人（一為旁聽生），史地系一人（旁聽生），理化系二人。

開除者：理化系一人。

在校學生共計一百二十人（旁聽生在內）。

b. 發給學生日省手冊。

c. 學生課外活動。

讀書會：共有會員三四人，曾開會一天，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郭維翰君及洪南濤君三五人，務為主

三、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本院學生因志願不同，請求轉系轉

院，應如何實施訓導案。

決議：a. 請各位導師懇切勸導，並

嚴法引起其從事教育之興趣，如勸

導無效，則准其請求轉院或轉系。

b. 建議本校常務委員呈教育部，於

下年度招考新生時，請其依照校考

生之志願分配各院校，如志願名額

不敷分派時，准由各院校自行招生

。請勿分派非志願本系之學生。

本院學生請假事宜，應歸何處辦理

案。

決議：學生應向教務處請假，如給

假期限一日以上者，由教務處隨

時通知訓育處。

四、散會。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郭鳴鶴，胡國鈺，高汝濂，兩君

列席：魯世英，徐增壽，韓溫冬。

主席：李建勛。

一、報告事項：郭先生報告

關於第一次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略謂，第一次會議後，即行根據決

議各案商請常務委員會批准印刷部編

生簡章，研究生狀況調查表，及小學教

育實際問題徵集表等，復由印刷部訂妥

印刷辦法後，即請校本部專函本師範區

陝西甘肅等六省教育廳，及陝南城固南

鄭等六縣教育局，併將印妥之招生簡章

，暨研究生狀況調查表，分別隨函寄

寄去，請其知照境內各小學教員報名參

加。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1. 辦理招生之經過：

甲、招生簡章，研究生狀況調查表

及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徵集表之

發出日期：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1. 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一、函送本師範圍陝西甘肅等六省教育廳共五〇五〇份；
 b. 函送 南城固南鄭等六縣教育局共九〇〇份；
 c. 私人通訊及本處寄出者共一六五份。

以上共計六一一五份。

乙、刊登廣告：大公報登載一星期。

丙、新聞宣傳

a. 西京日報於二月九日登過學生消息；
 b. 教育通訊登二卷八期；
 c. 教育日報亦刊登消息。

2. 研究生之統計

甲、種類：a. 特別研究生三十四人
 b. 普通研究生無。

乙、性別：a. 男二十六名，b. 女四名。

丙、籍貫：a. 河南七人，b. 河北六人，c. 陝西四人，d. 江蘇四人，e. 四川四人，f. 甘肅一人，g. 浙江一人，h. 安徽一人，i. 廣東一人，j. 湖北一人，k. 廣東一人，l. 廣東一人。

註明者四人：a. 師範畢業者十九人，b. 高中畢業者七人，c. 私立大學畢業者三人，d. 初中畢業者一人，e. 未註明者四人。

註明者四人

戊、職務：a. 小學教員九人，b. 服務團員七人，c. 小學主任六人，d. 小學校長六人，e. 簡師主任一人，f. 未註明者五人。

己、修習科目：a. 民衆教育十四人，b.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學法十三人，c. 教育心理十三人，d. 兒童心理十人，e. 普通教學法六人，f. 未註明者六人。

3. 問題之解答及答案之調查

略謂：自上次會議後，本人即由前在北平師大時期所有尚未解答之問題中選出重要問題若干，請郭，韓，余三先生研究解答。至二月二十三日止，陸續來函報告者，截至三月十三日止，共收到問題二十八個，當經分組調查，選出可即行解答之問題若干，分請郭，韓，余三先生研究解答。現在郭先生

已解答舊問題七個，新問題五個。韓先生已解答舊問題四個，新問題一個，余先生已解答新問題四個，計共有答案二十一一個，業經隨時開商計。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1. 研究生報名應否延期案。
 決議：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日期為準），逾期者編入第一期。

2. 特別研究生修業截止日期案。
 決議：自今年四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

3. 研究生資格查案。
 決議：報名手續已辦完者，均屬合格。

4. 答案之查及印發案。
 決議：問題答案由魯先生查閱，隨時付印，每半月發出一次，每個答案，均分發全體研究生。

5. 講義之編輯及印發辦法案。
 決議：辦法如下：

甲、講義編輯形式，分爲以下兩種：
 (1)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2)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3)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4)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5)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6)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7)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8)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9)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10) 由担任各科講師任採一種；

乙、講義一，每章正文以該

或以後應附以研究問題若干

或以後應附以研究問題若干

令研究生解答寄處，批閱
每章並應列參考書目，以
便研究生進修。

(2) 大綱出大綱之後附以
研究問題若干，令研究生解
答寄處批閱，每章後並附參
考資料及參考書目。

乙、講義印發辦法：各科講義
照常委託准辦法，一律油印，
至寄發辦法決議每月寄發一
次，分八次寄完，每次至少發
章。

6. 學費之處理方法案。
決議：由李先生商請學校當局酌定之。

附(一) 截至四月五日以前，共收
學費洋五十元(計交費者二十五
人)，內有郵票二十元。

(二) 三月三十日接獲研究生
建掛號信一件，內稱附交學費
郵票二元。當經拆閱該信並無
郵票，已去函詢問原因，現尙
未接回信。

決議：嗣後關於學費在函中未附

西北 嶺 太 樹 刊

(第十五期)

7. 問題解答應注意之點及答案形式案

決議：
甲、解答問題應注意之點，照魯先
生所擬各條通過如下：
(1) 應顧及提問者之程度，
答案之詳略，以能使其明瞭
為標準。
(2) 應顧及提問者之服務機
關及地方環境，以期答案內
容能適合其實際需要。
(3) 應注重指示具體實施方
法，其理論上的根據才於必
要時亦宜略加闡明。
(4) 應針對問題中之問題，
直接予以解答，以免致使讀
者在形式上或內容上，發生
不必要之疑問。

問題：請題原文，
提問者
答案：由魯先生之實際解答者
答案：簡明扼要
答案：簡明扼要

(6) 對於範圍太寬泛之問題
例如：如何發展地？
唱遊科之教學法如何？
等，可以開示參考書目，
令提問者自動研究，遇有特
殊問題，再行提出。
(7) 對於意義不甚明瞭之問
題，解答者在提出答案之前
，其應先聲明自己所認定之
點：簡點安在，例如：對於天
生與低能生，應如何施教？
(教學或訓管)
(7) 問題之詞句，有欠妥處
者，解答者應予以修正。
(8) 答案之末，有時可附以
參考書目，以備欲求深造者
自修之用。
乙、答案之形式。仿照北平師大時
所採之形式，其形式如下：

問題：請題原文，
提問者
答案：由魯先生之實際解答者
答案：簡明扼要
答案：簡明扼要

8. 問題之審查及分配解答案。

決議：因問題過多未能逐一審查，決議先行擬定問題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法數條，並推定魯、胡、郭三先生於下次開會前（下次開會日期定於四月十二日）按所擬標準審查分類，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附問題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法如下：

- (1) 意義明確可立即解答者，即行分配解答之。
- (2) 意義明確而字句欠妥者，加以修正後解答之。
- (3) 意義明確但須經過實驗研究始能解答者，即函告提問者，聲明解答之理由。
- (4) 意義欠明，但可從文字中尋得其問題所在者，即予以修正後，分別解答之。
- (5) 意義隱晦難從尋得其問題所在者，即函告提問人將原題加以修正後，再行提出。
- (6) 範圍過廣而問題明確者，即開示參考書目，令提問者自動研究，遇有特殊問題再行提出，或予以簡要之解答。

(7) 僅感困難而未表明特殊問題者，即函告提問人來信說明其困難所由發生之實際情況。

9. 問題之分類。

決議：推定魯、胡、郭三先生負責審查後，應修正問題分類表辦理之。

三、閉會。

小學教育通訊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公室。

出席：胡國鈺，高文源，郭鳴鶴，魯世英，余增壽，韓冬。

列席：李建功。

主席：魯世英。紀錄：韓冬。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胡、魯、郭三先生依照上次會議所擬「問題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法」審查問題之經過。

二、討論事項：

1. 問題之審查案。

決議：對於胡、魯、郭三先生依照「

問題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法」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其修正結果之要點如下（從略）。

2. 問題解答之分配案。

決議：自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一日以前共收到問題一二八個，除由郭、魯、韓三先生已解答者外，每人再分擔解答問題二十個。其餘由胡、高、魯三先生每人選答問題若干。

3. 問題解答之限期案。

決議：問題答案每半月交到一次，在六月底以前，將擔任解答之問題，解答完竣。

4. 研究生解答研究問題之注意事項案。

決議：依照魯先生所擬草案修正通過，其條文如下：(1) 應先認清問題中關鍵之所在，然後針對問題，加以直接了當之解答，以免涉及題外，答非所問。

(2) 答案內容，應求材料充實，力避空泛無據之長篇議論。

(3) 答案文字，應求簡明扼要，眉目清楚，並須一律加標點，符

號，以便評閱。

(4) 答案應一律用毛筆，或鋼筆書寫，字體須清楚易認。

(5) 每章研究問題，應于收到後

普通教學法第三章第三問題

何為廣義的教學法？其心理學上的根據為何？

答案正文

河南省立第三小學校長滿國振

5. 續到問題之初次查案。

決議：以後收到問題，仍由查案，由三先負責依照「問題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法」先行審查分類。

三、閉會。

校聞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敦聘本校李常委為董事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為加強對外

抗戰宣傳，與巴黎世界學生總會取得聯絡，敦聘本校李常委為該會董事。

一個月內解答寄處，不得延遲。

(6) 每個問題答案內，應註明某科某章，某題，及答者姓名與服務機關等項。選舉例說明如下：

一、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聘書

適應環境需要而成立，今後工作，在華巴黎之世界學生總會取得聯絡，使我國抗戰進行及各國以精神或物資助我之情形

中相互構通，茲以聘請先生為本會董事，尚希協助本會一切進行為荷。謹致李雲亭先生，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啟。三月九日。

二、世界青年募款救濟中國學生新

世界學生會代表團柯樂滿，傳路德

雷克難，雅德等一行，自去歲五月

事，七月離華，即赴美出席第二屆世界

青年大會，會後各代表復分途往各國

籌募運動，最近該代表團柯樂滿君

函中國分會，詳述彼等返歐後，為中

國努力之情形，茲略誌於次：

該代表團返歐後，沿途經過各國

，即普遍宣傳中國之抗戰情形，頗引起

世界青年之同情，咸思予中國抗戰以

種助力，國際學生服務部即發起一

國際學生募款運動，以救濟無家可歸之

中國學生，並促臨時大學之建立。此

運動頗得世界學生會，世界基督教學生

同盟羅馬和平會及其他國際學生團之熱

烈贊助，一九三八年十月即已籌得十二

萬七千三百五十六瑞士法郎（約合我國

法幣十六萬八千元）該款且在本分會

進行新的募款運動，為一九三八至一九

三九年救濟之用，預計本年中能籌得二

十五萬五千瑞士法郎。（約合我國法幣

三十萬元上下）

柯樂滿等經比國時，曾在比京大學

繪並難以所得之各種資料，在北國各大學...

加拿大學生大會幹事雷克爾，亦為世界學生會代表之一...

大遠東學生救濟委員會因以組織，着手救濟中國無家可歸之學生...

英大學生勞工同盟現正徵求志願標語遊行，此種遊行將在倫敦及其他各大城市舉行...

現仍繼續進行英法各國學生報告其來之經過，上星期在牛津大學演講，十二月二十六日復在劍橋大學劍...

亦應該言之請，而報告來華經過，傳君亦擬將來所得資料，在各大學巡迴展覽，計俟君收到請其演講之函件，達三十餘起，足見英國青年對中國抗戰之注意。

此外美國學生會，英大學生會，基督教學生運動，大學生勞工運動，大學自由黨等，英國學生團體，現皆努

力協助留學學生服務所推動之募款運動，預計明年可募得四千金磅(約合我國法幣十三萬元)。

荷蘭方面，中國及東印度學生所組織之中國通訊處，特請世界學生會幹事柯樂補在各大學巡迴，報告遠東情勢與中國之青年運動，該處信處亦將以世界學生會代表，整理所得之資料，在各大學巡迴展覽。

歐戰程度回教青年進步黨在加爾各答之愛爾伯登務果閉會，請中國回教近東訪員張兆理及其他團員講演中國之情勢，張君詞意興奮，極獲贊賞，開比爾教授對張君致謝意，並對中國之盛衰卓絕，表示印度人民之同情。

美國之各大學生團體，亦已聯合一致，遠東學生募款救濟，在國際學生服務所美國分會與全國大學生基督教協會努力之下，有美國學生會與全國學生同盟及學生和平委員會合作，世界學生會代表，美國代表雅德女士，現為募款五萬元，在募款之證明中有題詞如下：「之數字如下：...」

五萬美金可吃一標可自樂... 一角五分可吃一杯牛奶... 二十萬美金一個中國學生一星期有房租... 十元可抽一盒香烟或一盒新粉... 二元可與你的女朋友看電影... 一元可與四個中國學生過冬季... 五角可讓髮一次或社會遊玩一次... 使一個中國學生有旅費到校...

二千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一百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八十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五十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三十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二十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十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五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二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一元：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五角：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二角五分：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一角五分：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一角：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五分：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二分：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一分：可使一個中國學生得全學年膳費...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文理法商師範三學院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教師請假時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廿日 註冊組彙

院系別	項目	總 數			本 校			講 師		
		應行授課時數	請假時數	請假時數佔應行授課時數百分比	應行授課時數	請假時數	請假時數佔應行授課時數百分比	應行授課時數	請假時數	請假時數佔應行授課時數百分比
文 理 學 院	國文學系	625	24	3.84	283	14	4.95	342	10	2.92
	歷史學系	871	33	3.79	303	29	3.61	68	4	5.88
	外國語系	765	15	1.96	550	10	1.82	215	5	2.33
	數學系	704	10	1.42	704	10	1.42			
	物理學系	633	20	3.16	525	20	3.81	108		0
	化學系	731	22	3.01	714	21	2.94	17	1	5.88
	生物學系	446		0	446		0			
	地理學系	530	2	0.38	530	2	0.38			
	公共必修科	2374	51	2.15	1142	29	2.54	1232	22	1.72
	總計	7679	177	2.30	5697	135	2.37	1982	42	2.12
法 商 學 院	法律學系	1162	79	6.79	910	60	6.59	252	19	7.54
	政治經濟系	1414	50	3.53	1094	30	2.82	350	20	5.71
	商學系	896	37	4.13	644	27	4.19	252	10	3.97
	共同必修科目	1064	10	0.94	350	117	0	714	10	1.40
	總計	4536	176	3.88	2968	5	3.94	1568	59	3.76
師 範 學 院	教育系	1242	7	0.56	1122	2	0.44	120	2	1.67
	體育系	783	16	2.04	488		0.41	295	14	4.75
	國文系									
	史地系									
	數學系									
	理化系									
	英語系									
	家政系	763	1	0.13	559	1	0.18	204		0
	普通基本科	977	20	2.04	432	11	2.55	545	9	1.65
	教育基本科目	547	3	0.55	509	3	0.59	38		0
總計	4312	47	1.09	3110	22	0.71	1202	25	2.08	
醫學院	2478	72	2.90	1728	49	2.84	750	23	3.07	
總計	19005	472	2.47	13503	323	2.39	5502	149	2.71	
備註	一、舊教育學院教育系家政三系併入師範學院內。二、文理學院二三四年級教育基本科目併入師範學院教育基本科目內。三、師範學院國一國文英語一英文，教一教學實習，普通物理等科，與文理學院國一，外文一，教二，物一合班上課，該項科目列入文理學院共同必修科內。									

最新出版物亦所需要，學生團體應此請求而贈送書籍者，已不在少。雅德女士現正進行各大學，報告代表來華之經過，各中學及學生會中學組，現正為中國進行一廣大運動，雅德女士在美國學生出版之中學言論中，堅主抵制日貨，主張致函羅斯福，赫爾，請求停止運軍火與日本，協助中國募款，而以物質援助中國，並勸告不售作戰必需之物品與本，且闡明如何可以教導學生明瞭當前時勢，使其一致行動，學生會會員掛抵貨撤章，舉行紗襪時裝展覽，反對穿著絲絲。

此外南斯拉夫京城衛生局，正預備運來大批防霍亂藥品，足供五十萬人之用，該代表以之努力宣傳及各國積極助我之情況，於此可以概見。

本校同學節約獻金競賽

本校自本月十日起舉行節約獻金競賽週，由節約委員會與抗敵支會協同辦理，各班選派一人負責勸募，並於紀念週時，由李常委雲亭徐常委斌游揚先生據梧分別演講節約及獻金之意義，嗣後開始獻金，諸同學莫不慷慨解囊。其

獻金總數，約在千元以上。詳細數目，正在統計中。一俟統計完畢，即將款目，及姓名在本報披露。學校當局為提倡獻金運動，製定系班優勝標各一面，分贈平均分數最多之系班。其獻金在十元以上之個人，另給獎狀，以資鼓勵云。

家事講習班開課

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為推進家事教育，訓練家事之技術人材及引起研究家事之興趣起見，特成立家事講習班。設有衣服學，食物學，育兒法，家庭佈置及管理，家庭衛生及看護，手工等科，由家政系同學講授，招收曾經讀書識字能作簡單筆記之婦女。講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每日下午四至六時上課，第一期報名聽講者共六十餘人（內有不識字而懇請旁聽者十餘人），已於四月十七日開學上課。現繼續報名請求聽講者仍極踴躍，惟以人數過多，未能盡收。擬於第一期講習終了後，再續辦第二期云。

本校二十七年第二學期上課及考試日期

本校二十七年第二學期，各院四年級及醫學院五年級上課至六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六日起舉行畢業考試，各院一、二、三年級，及醫學院一、二、三、四年級上課至七月十五日止，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舉行學年試驗。

論 著

方志擬訂（工商志）

（城固縣志新修方案之六）

方志之經濟部門中，首人口志，次農礦志，而農村調查之方法尤當注意研究與實施，又其次則當為工商志。工商與商業，在大工業尚未興之都市及鄉鎮，往往互有關係，故併為一篇。其調查方法，亦各附及之，以地方為主，縣城工商業較繁複，則方法不以此為限也。子目如下：

- (甲) 工藝
- (子) 原料供給
- (丑) 現階段各種工藝發展之程度
- (寅) 各種工藝分析（略分為（1）

飲食品，如麪粉業，碾米業、釀造及其他；(2)紡織業；(3)服飾品工藝，如縫紉、毛巾等，城區二十七年新設之平民工廠有其出品；(4)油類工藝，如榨油及燭、皂等；(5)皮革；(6)醫藥，即磚瓦、陶器等；(7)造紙及印刷，如城區救濟院內所設之工廠等。均各述其品類、方法、及供求情況、執業人數等。至運輸工具之製造，亦須列目，注明見「交通志」。

注意：工藝之普通調查，亦須具兩種：一為「挨戶調查」，於「職業生活」門中，次於「農業」類列「手藝」，其表以種類為綱，如木匠、瓦匠、鐵匠、裁縫、織布、做鞋等，表中但標第一種、第二種等，另行配定，亦可隨時註出其名稱，其分目，則(1)工作地點，如在家，抑在別家，別村等；(2)每年何時最忙，及其原因；(3)全年約計若干工作日；(4)原料來源；(5)每年純利收入若干元，如被僱則每日工資若干；(6)從

事之人數，分男女注之。二為「挨保(或挨甲)調查」，亦於「農業」後列「工藝」，以種類為綱如上例，但記本地之主要者，不必如「挨戶」之應有盡有也；分目亦只須列(1)原料來源；(2)近十年來情形，以「X」+「Y」代表其衰落或發達；惟其地如有正式工廠，則須將產品種類，男女童工數目及其每日工價，工人之來源及當地其他職業之關係，一一註明。

(乙)商業 再分為：

(子)從事商業人數，如手工等

(丑)商人商體，如...

(寅)商業範圍，如...

(卯)各種商業概況，附商店統計表

(辰)主要商品，附輸出品價值比較圖，輸出品價值比較圖，輸出入比較圖(各先為敘說，附圖以明之)。

(巳)全年貿易額，...

(午)物價指數，附表，...

注意：商業之調查，欲其普遍而詳確，亦宜與兩種：一為「挨戶調查」，即於「職業生活」門中，次於

(寅)「手藝」類列「經商」，譜分兩類(1)「趕集」，如每季趕幾次，趕集日期，集市地點，每季主要出售(2)「名產」類，每季收入約數等；(2)「工廠」商店，如店名，開設年段，何人經營，營業種類，貨品來源，何季生意最好，營業區域包括何村等。二為「聯保調查」，則於「農產物」之「後附錄」交通狀況」，即「趕集」之當地市場交易之情形，如集市有若干處，趕集日期等；(2)「外地市場」如(3)本地土產之銷售本地者，舉其大宗；(4)其售銷外地及運往國外者，如上例；(5)交易方法，如農民自運，商人經售，公司批發等，何種實得利益最大，並言其故；(6)土產若何出口者，述其原因；(7)外運來之產品，並註明每種之來源地；(8)每市集之貿易數額，何處最多，何處最少。

(丙)經濟地理 此屬商業情況，而上述地方建置及人口，下與交通皆有關。故特為一目。再分為：

(子)縣道分佈及市鎮分佈圖

(丑)各市鎮之位置

(寅)市鎮分佈圖(即分為若干大以生)；(2)五千

以下至一千人，(3)一千人至五百人，(4)五百人以下，凡四種。

(卯) 各市鎮之功用

(辰) 各市鎮之季節變化(即農忙農閒之異)

(巳) 各市鎮逢集日期統計

(午) 各市鎮逢集及背集人數之比較，附比較圖

專載

報告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

議經過

李雲亭先生報告
陳澄然郝鳴琴筆記

在中國教育學會西北分會第二次常會報告並附該會紀錄

諸位會友，諸位來賓，本會要兄弟報告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因會議經過九日之久，議案很多，不能一一詳述，好在將來想一定有專書出版諸位不難見到，今天只就個人觀感略述一二：

一、會議之重要性：按全國教育會議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五期)

迄今共舉行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時代，時兄弟方回國，未得參與。第二次在民國十九年，蔣夢麟先生長部時期，時兄弟代理師大校長，並代表河北教育廳出席，此次為第三次會議，其間相隔九年，未曾召集，據兄弟推想，或由於第二次會議後，國家治已上軌道，教育政策迄未變動，教育部有一定方針可循，無召集會議之必要，而特于今年召集者，當係由於國際關係，教育須要與抗戰建國政策相適應，教育界領袖，須要深切了解抗戰建國策略的運用，俾能步調一致，力量集中，換言之，即為使教育與教育形勢密切的連繫，俾抗戰力量更能發揮光大，故此大會不純粹是教育學術的研討，實含有政治之意味，是歐美各國教育會議，完全由教育專家出席討論者，實略有不同。按此次出席人，教育專家初定二十四人，後雖增至四十人，但專門學校教育之專家，則佔少數，由此可見一般。

大學校長及教育專家等，就交通如此困難，出席者可謂特別踴躍，且多係本人親身出席，如福建教育廳長，自臨江道而來，河北省教育廳秘書主任，穿行戰區，於開會後三天到，實屬難得。計出席者百餘人，列席者百餘人，旁聽者尤多，會場在川東師範，出席人均住教育部預備之宿舍內，新製被褥，招待周到，食宿樸素整潔，令人感佩。

一七

心提案，二為會員提案，三為非會員及臨時動議案件，均先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再印發大會討論。

審查委員會共分八組，計有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僑民及邊疆教育，體育，體育，軍訓等，各組大約均開會三四次至五六次，因時間關係各組審查提案件隨時印發大會討論，故討論時未能照分組次序進行，審查案件後，處理之方式大約有三種：一送部採辦實行，一送部參考，一類保留。議案以教育部交議者為主體，其內容為各級各種教育之改進方案，均曾經先期召集委員會或討論後會討論決定提出者，如社教討論會，高級師範教育討論會，醫學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音樂委員會等，事前均已分別召集專家討論，故所有議案均甚完備。其次為委員提案約有三百餘件，大都不出教育部交議案件範圍，故多送部採辦或參考，一小部分因不甚重要，予以保留。本會所提案件係由西北聯大名義提交大會，其中視導制度一案，更詳盡切實，已交部採辦實行，另外尚有一二提

案交部採辦，餘均送部參考，師範學院應獨立設置一案，亦為送部參考案件之一。

(四) 宴會：宴會多用新生活飯菜，簡單而合於衛生，較前以往之所謂珍肴佳饈者反覺適口，席間各院部會長官訓話，使我們確信此次抗戰軍事上實有絕對把握，其維持努力者則為全民生活之改善，望吾教育界特別努力。

D. 大會重要決議案：
一、大學教育方面：
(1) 大學及師範學院分區設立案
原則通過——根據交通人口文化經濟等條件劃分。
(2) 大學設訓導處案通過——此案爭論好久，關於訓導主任人選及教授之聘請辦法，教育部原擬由部選定名單，令學校就名單內選擇，討論結果仍由各校長根據客觀條件聘請送部審定。
(3) 校舍建築與圖書儀器之購置等項，均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4) 設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特別是藝術專科。
二、中等教育方面：

(5) 六年一貫制中學專科升學而設，課程取消重複部分，決議指定國內幾個學校實驗辦理。
(6) 會考制度存在與否案，爭論亦很久，最後決議由教育部組織會考制度研究會，研究後決定存廢或改進。
(7) 初中英語改選修問題，大綱第三年級不升學者可選修。
(8) 初等教育方面：是夫因缺少小學教育界人出席，故議案較少，但就原有的幾個決議案，確最切實際。
(8) 中央補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發放(抗戰以來會打七折)。
(9)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增加小學教育經費，原則通過。
(10) 短期小學由一年擴充為二年。
(11) 縣教育行政，以設局辦理為原則。
四、社會教育方面：
(12)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爭論時間甚久，最後決議改為建議教育部確定社會教育制度系統。

(13) 繼續推進成年補習教育及推
進電化教育，均確定確切有效之辦法。

(一) 僑民教育方面：

(14) 各領事館設教育觀察員，以
促進華僑教育。

(15) 此外軍訓體育方面，邊疆教
育方面，均有許多重要議案，不須一一
提出報告，關於軍訓因係政治部主持，
故討論不多，開在高中或大學只受一次
集中訓練，定期為三個月，在高中畢業
後舉行。

E. 領袖訓示要點及教育政策之趨勢

(一) 確定一致的趨向為實現三民
主義努力——教育界不得自命清高，須
在政府領導之下為國家及人民服務。

(二) 各級學校劃一校訓為訓練學
生之準則：

「禮」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
序。

「義」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
牲。

「廉」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嚴
分，戒侵越。

「恥」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

(三) 教育武裝起來，平時教育亦
須軍事化，平日生活即須實行新生活，
其基礎訓練：「整齊，清潔，簡單，樸
素，迅速，確實」。

(四) 加緊教育統制，聘請教授
特別是訓導主任，建築校舍，購置圖書
儀器招考學生等項，為集中力量，待遇
平等及適應戰時需要與交通困難之環境
計，統制政策實為應有之舉。

F. 大會的收穫：

(一) 精神方面：
(1) 教育界擁護政府，主義與領
袖，有空前未有之熱烈表示，國家領土
富饒之區雖失去大半，教育界人除極少
數素即為人所不恥者流投降偽國，餘均
隨從政府輾轉各地，不計報酬竭誠工作
，此次大會之團結一致，情緒尤為顯然
，此種精神足使敵人胆寒。

(2) 在抗戰艱苦困難期間，全國
知識份子有此表示，越增加政府抗戰必
勝之力量與信念，此可自各部長官之愉
快精神中證之。

(二) 教育本身

(3) 在目前如此困難時期而不忘教
育建設之積極計劃，所有教育改進方案
均為建國百年大計，不因失陷土地而消
極，且于游擊區域特設機關負責，將來
復興民族端賴於此。

(4) 領袖表示軍事有十分把握，
使教育界同感興奮，並抱有無窮希望。

(5) 領袖訓話會謂「平時要當戰
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過去吾國為
解除武裝的教育，今後教育要武裝起來
，即是所謂「文武合一」之教育方針。

結語：因時間關係，未能將經過
詳情縷述，僅就個人觀感略述一二，請
大家原諒。

附中國教育學會河北分會第二次常會
記錄

地點：城固江灣村王宅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李 燕 李建勛 金樹榮

趙克敏 馬師儒 黃敬思

趙世英 胡國鈺 黎錫熙

郝耀東 高次源 康叔仁 田時

慈炳如 王非曼 孫之淑

包志立 曹配言 郝鳴琴
 王鏡銘 許椿生 尹贊鈞
 高明堂 楊振東 陳澄然
 高振業 郝鳴琴

主席 曹配言

記錄 陳澄然 郝鳴琴

主席報告：今天是本會第二次大會，連成立會算上也可以說是第三次全體大會，承王曉康先生借給我們這樣幽美雅潔的開會地址，並給我們預備如是豐富的茶點，實在感激的很，謹代表全體同仁致謝，再

期，今天適遇王曉康先生請城固縣教育界領袖，我們又得借機會認識許多朋友，頗覺榮幸，三則，今天本會特請李雲亭會長報告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概況，一定可以使我們得到不少的好消息，想各位來賓各位會員定都感覺興趣。

二、會務報告 從略

三、李雲亭先生報告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經過(詳前)

四、討論

(一) 總會函洽各分會供給建國教

育旬刊關於中國本位教育哲學一類稿件及各分會活動情形稿件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前者由會員自由撰稿，後者由幹事會負責。

(二) 會考制度，前由本會會員李建勛等在北平時，曾作調查研究，登載教育雜誌會考專號中，應設法搜集原稿，再送教育部參考案。
 決議，通過，由文書幹事，致函香港，西安各地商務印書館訂購寄

五、散會

改良省制與調整地方財政

尹文敬

這是我在財政部財訓所導師座談會上所發表的意見，尚題是財政部提出來的。因為這個建議，引起了財政學界不少的論爭。下面文字，是我三月十九日在時事新報上所發表的星期論文，希同仁等指教，為幸。

(二十八年三月寫於南泉花灘溪畔)

這是我一個嘗試的建議。我不敢說這個提議，馬上可以付諸實施，但相信是值得討論的。我也不否認這種辦法的施行，在政治上與行政上，不免遭遇一些困難；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有一些困難，便不求改進。何況經過了這末空前的艱苦的抗戰，一切惡辦法舊制度都打破了，我們需要有新制度好辦法來代替它。所以我這個見解，雖然不曾博得財政界同人的贊同，仍願意把它公開出來，作大家的討論。

我建議的要點有二：第一是改良省制，應恢復元明以前，「省」為「一級行政督察區劃」的特質，而取消它「地方政府」的地位。省的官吏，應為中央官吏，為代表中央督察地方各項行政的官吏。同時省的財政，即應歸併中央，統收統支。

第二是發展縣政。確定縣市為地方財政的單位，充實其歲入，繼以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不因大縣士紳而妨礙小縣地方自治事業。小因大縣士紳而妨礙小縣地方自治事業。小因大縣士紳而妨礙小縣地方自治事業。

現在我扼要地把各種理由，和簡單辦法，寫在下面：

(一) 政治上、政治上的理由

中國歷代的地方行政區劃，皆爲郡縣二級。漢朝的「郡」，唐代的「道」，宋朝的「路」，或爲軍區，或爲行政督察區。元朝設「行省」，是「行中書省」，就是代表中央機構的「中書省」。督察該區劃內的務政，省的名稱便由此起。但這是中央機關，而不是地方機關，更不是地方政府。元明之際，設置督撫，權力始逐漸外傾，不過這是事實的演變，而不是制度更改。督撫的名稱，我們顧名思義，還是代表中央總督事務，是撫按地方的。東。清代清理財政，無意中認省爲地方財政的對象，省與地方財政，遂發生連繫，這是一錯。袁世凱時代，劃分國地財政，祇知道集財權於中央，而忽略了改良省的地位，所以當其盛也，各省不得不照額解款，及其衰也，截稅扣款之事，又層出不窮。清末民初的股鑑，給我們在改良省制以調整地方財政上，作了個有力的證明。

明是認省爲中央代表。又。孫先生在民國十一年所著的「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裏，更說得明白：「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爲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者」。這種意見，已經把省的地位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目前爲適應需要，與實行中山先生遺教起見，應及早從改革省制著手。

中國現在有地方賦性質的收入，祇有田賦營業稅及若干稅捐等，用來充給一級地方政府的經費，自有富裕；如以充兩級地方政府的經費，當然不敷。無論你如何分配，依然是收支不能平衡的無補實際！

現在行將施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中央，省，縣三級的財政收支，它縮小了省的財政收入，而側重在縣市稅收的充實，這一點我們是贊成的。不過省的地位與職權，既無變更，經費自然會減少，祇是法律來限制它的收入。事實上行得通嗎？在這篇短文裏，我無暇來討論「收支系統法」的施行問題。不過該法中所採用的「分稅辦法」，（即中央以所得稅遺產稅的一部，分給省及縣市，省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與縣市，縣以田賦之一部，分與中央及省。）我敢斷言不僅不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而且會使中央與地方間，地方兩級政府間的財政關係，更陷於紛亂。因爲中央所得遺產兩稅，所分與地方政府的百分比，其計算標準，並未明白規定，易起爭執。而且這樣一來，省縣收入便

有待他級政府所分配的稅額多少，而後能確定，這使地方預算更無確實性了。再從實際上說，收支系統法的用意，是在截省之長，補縣之短。但是縣的主要稅收——土地稅，便要分純收入百分之十與中央，百分之十五到四十五與省。假定某縣的土地稅純入為五十萬，則分與中央者五萬，分與省者二十萬五千（省因收入短少，很容易命令縣將土地稅的分配標準，提到最高額，）縣所剩下的祇有二十二萬五千元，除去征收費，還剩多少？但是縣從外面分來的，却又有名無實，中央的遺產稅還未開征，所得稅每年祇有二千萬，以百分之二十計，祇有四百萬元，再以全國二千縣計，每縣分得二千元，品除失了四萬八千元！省方面的營業稅，假定其收入五百萬，以百分之二十分與縣，計一百五十萬，再假定六十縣均分，每縣得二萬五千元，品除又損失了二十萬元！這樣能充實縣地方財嗎？總之，上面說過了：中國現有的地方稅，是不夠兩級政府之用的，所以分來分去，依然是收支不能平！

但是，依照我的建議，上面所述的困難都消失了，而且在財政上還有種種的利益：

1. 省財政既歸併中央，則縣財政可不再受上級地方政府的剝削，稅源也可望充足。同時中央派在各省的財政長官，也就能够代表中央，監督縣地方財政。

2. 省的地位既改變，則其支出，僅限於中央在該省的各個行政官署的支出。其餘的經費，不是屬縣，便是歸中央。所以省財政併入中央，在支出上不會增加中央過重的負擔。可是省的經費，在中央公平支配之下，却能整齊劃一。不至再像從前因收入豐吝之不同，而有畸重畸輕之弊。

3. 省財政歸併中央後，省稅自然由中央征收。例如營業稅，便可由所得稅機關征收。這樣，稅收機關不至駢列，而征收費用，也可節省。

三、經濟建設的理由
一無論在抗戰期中或戰後，地方經濟建設，總為當務之急。但是照現在的地方財政狀況，要望它積極從事建設，恐

怕困難。而且建設實乎有整個的計畫和統一的機關。假使由地方辦，支離割裂，重複浪費等弊病，都不可免。省的地位變更後，財政既歸併中央，大規模的建設，便應由中央統籌辦理，自然可以免掉上述的弊病。至於規模較小，有地方性質的建設，便可責成縣地方政府去辦理，由中央在該省的主管機關，與以指揮監督。其餘如管養衛各員政務，都可照這種標準來劃分。例如拿教育來說，各省大學，應屬於中央，（廢止省立大學，除二三文化區外，以一省一大學為原則），其經費由中央負擔。至於中小學的經費，便由縣市負擔。我想這樣，中央與地方，無論在政務方面，或財政方面，都可得一合理的與明確的劃分。

（四）反對者的理由
關於反對改良自治，歸併省財政的理由，我也聽到一些：（一）中國的縣太多，假使沒有中央管轄它，而由中央直接管理，事實上恐多困難。（二）省與縣比較接近，知道地方各項事務的利弊，比較親切，假使由中央來直接處置

便會發生許多隔膜。(三)省財政獨立，有它的財政範圍，地方當局不至超越範圍，來干涉中央的財政。假使省財政歸併中央，那末，表面上財政屬於中央，實則省當局對中央在該省的財政，無一不可以過問。

上面理由，一，二，兩點，應該有一前提，就是必須廢省存縣，縣地方事務，直接由中央來監督管理，纔會發生這種顧慮。不過我所主張的不是廢省，而是改良省的地位。不是由中央來管理，而是由代表中央的省當局來管理。正如中山先生所說的：「一方面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面則為縣自治之監督者。」這樣，當然不會發生管理困難與不親切的毛病。或者那時的省當局，在進行中央的命令，與失條陳地方的與革計上，比現在還要來得順利而切實些。至於第三點理由，我以爲那時的省財政局，既然一方面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財政事務，一方面則爲縣財政之監督者，那末，即令過關中決在該省的全財政，也不足怪。試問中央快模

西北聯大校訓(第廿五期)

有在昨晚之權，有何謂權呢？這並不是無法限制的，不準將政府的職權，會消法律來規定，同時中央在地方上的稅收，如關鹽統等稅，也有海關，鹽務局，區稅局等專管機關負責，省當局不會越權過問呵！

五、辦法
從上面的敘述裏，辦法已經有一大概的輪廓了。現在再簡單地分條敘述如下：

甲、關於省縣組織方面
(一)取消「省」地方政府的地位，縮其其職權，使恢復從前行政督察區劃一的性質。省的官吏，應爲中央官吏，他們的名稱，依舊稱省主席與各廳長，也無不可。但最好是恢復省長制，於各省會設省長公署，其下分設民政建設各司。有長司長官，然都由中央任命各同，而長最好由中央去管，部會亦負責選選，然後能收指揮如意之效。省會則由實任之縣既爲地方自治單位，它的職務，自必日益增加，因此縣政府的組織，應與以前不同。建設廳，仍應分設教育財政建設等局，以便將負責

使事務得以進行。今日之省，其職權，應變爲行政督察區劃一，認爲它的權力過小，不足以控制各縣地方政府，那就不妨提議現在行政專員的職權，使成爲地方行政區劃的一級，換言之，就是恢復從前郡縣二級制的地方行政區劃了。不過在這裏有應聲明的一點，將來地方行政區劃，雖然有一專員區，與「縣」的兩級，但是在財政上，我主張仍以縣爲地方財政單位。專員公署的經費，或由中央支付，或由所轄各縣分攤，均無不可。縣財政仍應獨立，監督權屬於財政司，專員公署頂多祇能從旁協助監督。

乙、關於財政方面
(一)省財政歸併中央後，現有省稅即歸中央征收。例如營業稅，即可併入所得稅機關征收。現在的所得稅專務處，應照英國，改爲內地稅局，或仿照法國，改爲直接稅局，並征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營業稅等項其餘各稅，亦依照性質，分別歸併。限額內，應照現有的地方債務，由中央

三三

分別加以清理，歸入國債內分期償付，因為省財政既歸併中央，這種債務，自然不礙累及縣地方，而祇有由中央負擔了。

(三)省公署的財政司長，應由財政部遴選，中央任命。管理中央在該省內的一切財政事務。例如編造省預算，管理自財產，監督縣財政等。至於國稅中之有專管機關的，當然是例外。

(四)規定縣為地方財政單位，以土地稅為其主稅，但仍應一小部份歸中央，作整理地籍之用費，其餘如營業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等，續有地方稅性質的稅收，暫充作縣稅。

(五)縣以下的區鄉鎮，無論它的地位如何，其財政收支暫附於縣，不另分級。一俟將來區鄉鎮的事務發達，有劃分財政的必要時，再行劃分，以免收支散漫，難於監督的毛病。

上面所提的辦法，是極簡單的，一瀟萬之觀，自然不免。不過詳細的辦法，應該由研究政治，行政組織等學科的人來提供意見。我祇能提出原則，說

期大意，這個建議，就我個人的口實，我認爲這可以說實施的，而且不會多困難。我認爲假如困難，這是在實行時，不免發生一些阻礙。不過這類的阻礙，我認爲我也不十分重視它。因爲現在的抗戰政府，同時也就是護新國家的政府，它有推行新政的權責，人民便有擁護它實現一切政策的義務。因此我絕不揣冒昧地，把這種口一得之愚寫出來，供大家的研究，備政府的採

戰時大學推行民衆教育意見

王鏡銘

自從武漢撤守以後，抗戰便轉入一個新的階段，因最高領袖堅守「中途妥協，必遭滅亡」的國策，全國軍民抱定「持久抗戰，必獲勝利」的信心，粉碎了敵人「速戰速決」的陰謀，擊破了敵人誘降和的迷夢，使敵人驚惶失措，手忙

腳亂，通過了國內總動員法案，也準備長期戰爭！在現階段抗戰形勢下，一方面敵人軍事外交正種種不利，我們勝利

的時期一天比一天迫近，同時因我國重要省區相繼淪陷，而抗戰的工作，也一縮短抗戰過程，首應加緊與充實民衆動員工作，發揚廣大民衆潛在力量，以支持長久抗戰。所謂動員民衆的最高目標，是使民衆成爲直接的與間接的，武裝的與非武裝的戰鬥員，在物資資源方面，應設法使食料及軍用原料生產增加，在國民消費上，應減少不必要的消費，儘量節約，如此方能有一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物質供給；在戰鬥力量方面，應設法加強民衆組織，提高民衆戰鬥情緒，有「前仆後繼」的兵員，補充有「臂指相輔」的後援工作，如此動員豐厚的人力物力，支持長久抗戰，則戰局立可好轉，勝利指日可待！

民衆動員工作，既是現階段抗戰中的重要工作，然檢討過去動員情形，缺點殊多，如服膺兵役，在近代國家中是極平常的事情，而我國今日徵兵常有

避頂皆事情發生；如歐戰時期各國後方，應援工作，異常完備，而我國『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口號，抗戰至今，仍未完全兌現？究其原因，由於各級教育普及，民衆平日有組織訓練，一遇戰爭爆發，只要加強統制。嚴密機構，民衆動員的力量，立可表現。我國義務教育不會普及，文盲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智識既落後，組織形同散沙，我們知道兵役訓練，『義務教育』爲民治國家兩大產物，猶鳥之兩翼，車之雙輪，中國義務教育，既未普及，徵兵的困難，豈非『事所必至』？國民總動員既以有組織有訓練的民衆爲基礎，中國青年及成年民衆既多，爲一盤散沙的文盲，不能即時動員，實乃『理有固然』！但東隅雖失，桑榆可期，亡羊補牢，並不爲晚，應迅速普及失學青年及成人教育，加以嚴密組織訓練，增高其抗戰建國之智能，『足語』『全民動員』『全民抗戰』；所以動員民衆是現階段抗戰中的最重要工作，而民衆教育是重要工作中的重要工作！

二、戰時大學推行民教的必然性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五期)

前已說明民衆組訓，民衆教育是現階段抗戰中的重要工作，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最高原則下，戰時的大學，自當從事民教並作，所謂民衆教育對學校本位教育言是社會性的教育，對兒童本位教育言是成人教育，對中國傳統教育而言，是新型的革命教育；大學推行民教，尤含有必然性質，茲分論於左：

1. 從學校與社會溝通立論：過去中國教育一個最大缺陷，是學校與社會隔絕，學生在校廡學，等於閉門造車，不入社會，當難合轍。而且青年在校學的是空洞的理論，抽象的智識，往往偏於理想，喜談改造，迨至畢業之後，又是社會，但見到黑暗滿地荆棘，少受挫折，便不免心灰意冷，失望消極，這是學校與社會隔絕下所必然產生的結果。大學教育如能推行民衆教育，則學校與社會可以溝通，學生與民衆可以爲友，則學校研究可以滿足社會需要，民衆對學校提倡革新事業，亦能樂意推行，所以站在學校與社會溝通而言，大學應推行民教工作的言者，實非虛也。

2. 從大學教育宗旨立論：按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大學教育宗旨爲：『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但無論學術如何高深要在『學以致用』；人才無論如何專門，貴在『富國利民』；而且有用的學術，並不是純書本可以研究，真正的人才，也不是高樓大廈中可以培養，如牛頓見蘋果落地，而發明地吸引力，瓦特見壺蓋自開，而發明蒸汽機；馬爾塞斯見英國士人失業，而發明了『人口論』；馬克斯目睹歐洲社會問題的嚴重而發明『社會主義』可見有用的學術，大半是由事物中得來。真正的人才，多由社會中培養出來的。過去的中國大學教育，因爲偏於紙片的研究所，訓練，所研究的學術，往往不能應用，所訓練的人才也社會格格不入，如經濟系畢業的學生，經濟學造詣雖深，而對於中國錢莊銀號的組織，中國農村經濟結構却不甚瞭解，政治系畢業的學生，政治學研究雖博，然對中國的現行政治制度，農村保甲組織，却甚爲隔膜，農學院畢業的學生，雖學了新的農業技術，因爲不明瞭中國耕種方法，不能

使新舊銜接，過去的大學教育，就脫離了社會，而論，當然不少貢獻，若站在功利主義，來批評，不能不承認有相對於社會的貢獻。近來民衆教育運動，是使民衆教育，包圍着鄉村各項問題的解決，大學的任務，在於教育，則應進到深入鄉村，把鄉村問題，以教育力量推進鄉村，大學教育和最大多數農民生活，發生關係，農村的生產教育自治等問題，可獲相當解決，而大學教育也走向新的前途！

3. 從訓練學生高尚人格立論：過去中國教育形式雖有改造，而一部學子迄今仍因襲傳統的思想，「學優則仕」，「升官發財」。『光宗耀祖』的觀念，仍根深蒂固的盤旋一部人心，新教育雖會用種種方法對此種思想加以矯正，然成效還未顯著。他們既具有『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念頭，生活上自然羨慕都市，花天酒地，而且大談多設繁華都市，墮落之風，為教育上的一大隱憂。主持訓育者雖欲以『吃苦耐勞』等

以糾正，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未見效。這些訓育上問題大地應大舉教育，進行民衆教育，以解決農夫學生們在農村的種種痛苦，耳所聽到的，是農民的種種呼聲，他們受了這種刺激，當然感到一盤一飯，來之匪易，一絲一縷，大奉之維艱，在抗水革，自然為之降低，而且往來農村，不避寒暑，耐勞習慣，自可養成。同時他們還可看到，因農區勸苦耕種，士人方能安閒讀書，因農民生活的悲苦，才有士大夫階級的過分享樂，『河邊種柳，勢上歸聖』的思想，打發過去，『升官發財』觀念，而願為生產大眾服務。如此一方面可造成學生為民服務的習慣，一方面可造成學生吃苦耐勞的習慣，所以站在訓育立場言，大學教育應推行民衆教育的。

4. 從鍛鍊學生工作技術立論：今日中國大學注進最高的教育幹部，不應僅有教學的技術，而應兼有領導民衆組織民衆的技術。過去大學教育，亦曾注意於此，如開設社會調查，民衆教育講演術等課程，以爲訓練技術，應由實地練習，與

5. 從抗建建國教育任務立論：抗建建國，青年，應服務於戰區或農村，可見戰時教育，不能僅在平時將學生關在象牙塔，雅室，應坐安，而應與民血沸騰，青年學生有參加救亡工作的機會，原應與服務於戰區及農村，更應與民衆教育合作，因為服務民衆，與農村不外宣傳，訓練，而宣傳訓練都是民衆的領域，此站在抗建建國教育任務而言，大學教育應推行民衆教育。此就普通教育任務而言，在就大學教育性質而論，應推行民衆教育，蓋大學教育

育在「研究高深學術」，以供社會國家，當前救亡工作，要在動員民衆，而民衆之未能全體動員，大半由於宣傳與組織技術的不良。大學生若從事民衆工作，在工作考察民衆未能動員的所在，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如研究心理學的，可以應用心理研究，提供組織方法，研究教育的，可以應用教育方法提供組織心得，研究藝術的可以用藝術方法，喚起民衆，研究政治的，可以研究如何健全現行行政機構，方能使民衆動員，這幾個將有系統的組織技術，供獻政府，使民衆動員起來，與科學上物質的發明有同樣的價值，所以站在抗戰中大學任務而言，大學應推行民衆教育的。

三、大學推行民衆教育的具體方案
以上說明大學應推行民衆教育的理由，證明民衆教育並不是民衆教育館的專利品，而是各級教育機關都應推行的，現在將大學教育推行民衆教育的具體方案，略誌於左：
1. 基本原則：民衆教育應以普及爲原則，因過去辦理不善，以致留的「廬山真面目」尚未爲社會認識，大學教育推行民衆教育應有新動向，才不致蹈過去覆轍，應將基本原則述左：
甲、教育與農村合作：過去民衆教育館的推行民衆教育，僅在館內粉飾點綴，在城圈中鋪上添花，根本與大多數民衆無緣，今日大學教育推行民衆教育，應將教育送進農村，將智識傳播給農民。教育與農村合作，才是民衆教育的真正使命，乙、政教合一：過去民衆教育，還有一個失敗原因，就是政教分離，因爲民衆教育對象，包括整個社會生活，應與社會接觸，事事不能離開民衆，因政教分離的結果，民衆推行甚感困難，於是民衆機關便從事於民衆生活無關緊要的新穎工作（如童子比賽兵球比賽等）大學教育推行民衆教育應政教合一，應與當地縣政府合作，使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在一個計劃之下推進工作，是會收事半功倍之效的。
2. 民衆教育區的劃定：過去大學畢業生的下鄉宣傳，無系統的也是一種民衆教育，然因走馬觀花，爲時甚短，轉過境後，民衆所得印象甚淺，無固定區域的施

教，是無所獲功的。因此大學教育的推行民衆教育應劃定區域，確定了工作範圍，以確爲單位，或以區爲單位，要視人力財力而定，民衆教育區的劃定，可使施教對象固定，一方面是推行民衆教育的實施，一方面是師生研究實驗民衆教育合一的教室，民衆教育區的劃定，確有必要的。

民衆教育區的工作，大學的民衆教育區，不同與普通民衆教育區者，就在於他除了推行民衆工作外，並且要在社會生活中研究學術，在實際工作中研究學術，因此工作項目與普通教育區也少有差別，茲將實施區工作，略述於左：
甲、社會調查工作：社會調查是推行民衆教育的初步工作，爲學校與社會溝通的橋樑，由各系學生組織社會調查委員會，舉行實施區內教育經濟等概況調查，一方面增進個人學識，一方面鍛鍊調查技術，裨益良多。
乙、研究工作：調查說明是實施區的一研究室，師生均可根據農村需要，利用個人所學，研究各項問題，如民衆動員問題，兵役補充問題，農村經濟問題

西北農大校刊 (第十五期)

等，在實際生活中提供解決方法。

丙、宣傳工作：根據當地狀況，擬定工作計劃，如村單位區單位民衆動員實施，普及教育實施，中心民校表區小學等，以實際結果而供政府社會的採納推行。

丁、輔導工作：施教區內的固有工作，需要輔導的甚多，如輔導小學改進，協助壯丁訓練，推行鄉村自治等，均為農村需要。

戊、訓練工作：所謂訓練工作，包括幹部訓練及民衆訓練，茲分述於左：

子、幹部訓練：欲推行新的事業，實有新時幹部，應將小學教師保甲長及在職青年，加以訓練，以爲鄉村工作的中心。

丑、民衆訓練：民衆訓練應甚多，如生計訓練中的合作訓練衛生訓練中的救護訓練，自衛訓練中的防空防毒訓練，及防奸訓練，均可加強民衆抗敵救國。

以上爲工作概要，至於詳細實施辦法，自應因時因地加以增削的。
西、大舉推行民衆教育的困難。

辦理民衆事業，本是一種艱苦工作，大舉既非民衆正式機關，又缺乏經費，推行民衆，困難尤多，惟民衆工作既爲現階段抗戰中所需要，即當咬緊牙根，抱定決心，克服一切困難，茲將克服困難方法簡述於左：

甲、政府方面：前已說明推行民衆教育合作，雙方若不合作，很容易發生無謂的隔膜與磨擦，如定縣教育局屬平教會教育活動侵犯了行政權限，即是一例。所以克服地方環境困難的方法，首在政府合作，河北博野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四存中學與博野安國縣政府成立政教合一的農村建設輔導委員會，各項工作，經委員會議決，交由政教雙方推行，這樣政教在相互聯繫之下進行，不但免除磨擦，而且可收合作互助之效！

乙、學校方面：學校本身方面的困難，一爲經費的困難，一爲人力方面的困難，應將克服方法述左：

甲、經費困難克服方法：過去民衆教育雖推行民衆，是辦「窮」而不是辦「教」因此組織擴大，冗員甚多，增設不必要的設備，推行無關民衆的事業，

因此用錢多而收效少，大舉推行民衆教育，既在深入鄉村，不需龐大組織，不用無工作的冗員，不作點綴修飾工作，僅一分錢作兩分的事業，如能將學校推行民衆，經費作有計劃的支配，經費困難，也不是不能克服的困難。

乙、人力困難克服方法：民衆教育首領工作人員，專作民衆工作，而大舉推行民衆，既無充足經費，當難多用工作人員，而師生大多每日上課，並應放假，人力困難是一難題。其實在鄉村期間，不應應從事物質節約，亦應從事精神節約，詳考學生上課及自修時間，其工作尚未忙迫的飽滿程度，課餘休間，禮拜例假，尚有若干時間可供利用，能將時間作合理的支配，讓青年從事鄉村工作，人力並不感問題，茲將克服方法述左：

甲、造成自覺的鄉村工作風氣：欲使青年學生從事民衆工作，不可純用義務方法，應當造成學校內鄉村工作的風氣，激發青年服務的热情，應由團長在言論上加以倡導，在行动上以身作則，所謂「上行下效」自易收潛移默化之效。

諸，故本祠生活，時感艱苦……
因其所管漸離所，乃以進明詢以
內丹外丹之道。答云：內功爲修身練己
，應讀莊子南華，呂祖內戒，三豐全
集，文史譚子等書，惜做道之士，皆
不及，本祠止有外功，即應酬世俗
謀求生活也。此地原爲入蜀孔道，清時
達貴之過境者，每入祠瞻仰禮拜，與布
施，故祠廟常，麗煌輝。民國後不然，
且每爲學校，軍隊或土匪所住，致祠廟
破壞失修污穢不堪，甚且逼吾儕（道士
自稱）聚居於如斯之小流，但衣食不足
，棲居亦幾無所，真吾道門衰微之時代
也，一因時已晚，且答詞又遠離所問，
乃請其休息別。

西北雜大稿刊

大門匾額爲「承和祠堂」，二門牆上有
傳刻一聯，分列左右，文曰：「日月高
懸出師表，風雲繡護定軍山。」正殿內
有武侯塑像一尊，沙帽龍衣，定軍山
墓祠內之塑像未盡同，但面貌均極清秀
，殿外匾額甚多，如「天下奇才」等概
爲頌揚之詞，不多錄，於各壁上復發見
有幾何文之漢碑五六，惜均築之牆內，
不能取下。後導全團師在偏觀之，
設於北門內之廁所中，見完整之漢碑一
，即喚鄉童協同起取，童子惡磚上穢糞之
可厭，頗不欲前，乃許以酬，且身先助
工，始取出，包之以紙，移置井旁，汲
水洗之，童子之母，年約五十餘，見之
，亦來助工，既淨，歸余往室，師友見
之，均以為漢碑無疑，因磚上之幾何文
與繩文均極顯明也，於是復往考察道士
所告之二瓦，在道院內，大而厚，均完
整，因無花文，疑之，擬取而正之師友
，因道士不允，未果。早點啟，與全團
考察全祠內之石刻與古蹟，多乃與陸詠
沂先生同往鑑別道院中之二瓦，自其大
與厚二特徵觀之，定爲漢物，聞同學等
因是亦已撤回學校矣。

第十五

考武侯祠之由來甚古，其記載之最
詳者，爲襄陽記，用特錄其全文
於後，以作參考，襄陽記云：
「亮初亡，所在各求爲立廟，朝議
以禮秩不稱，百姓因時節私祭之
於道陌上，言事者或以爲可聽立廟
，立廟於成都者，以主不從，步兵校
尉蔣隆即向亮表，共上表曰：「
臣聞周人懷召伯之德，甘棠爲之不
伐，越王思范蠡之功，鑄金以存其
像，自漢興以來，小善小德而圖形立
廟者多矣。况亮德範遐邇，勳蓋季
世，與王室之不壞，實斯人是賴，使
而蒸嘗於私門，廟像闕而莫立，使
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
念功，遠追在昔者也，今若盡順民
心，則漢無典，建立京師，又遍
宗廟，此聖懷以惟疑也。臣愚以
爲宜因近其墓，立之於沔陽，使所
親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史欲奉
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崇
正禮。」（三國志卷三十五蜀志卷
五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

三十一

景耀六年（二六三）春詔爲亮立
廟於沔陽，
但沔陽於今何在？據歷代地理志謂
編今釋（卷八）漢晉未齊均在漢中郡所
設之縣治，北魏時劃歸華陽郡，在今陝
西漢中府洋縣東有。清一統志謂沔陽故
城在今縣城東十里，然則吾人前日所考

